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3 年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IDC
机房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CZZC-JC2022-084

采购人：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3年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IDC 机房托管服务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t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ZZC-JC2022-084
- 2.项目名称：2023 年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IDC 机房托管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5 万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 2023 年 IDC 机房托管和线路租赁服务项目。服务清单见下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时间）	要求
1	IDC 机房托管服务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4 个机柜；含电费、机房设备（机柜、冷通道、UPS、空调）折旧和运行维护费
2	线路租赁服务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2 条出租光纤，一主一备，确保全业务系统运行畅通
3	服务费	项目整体服务费，含线路设计，项目实施	

6.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口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口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2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CA证书后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jscz.org.cn/cgzx/login>），下载本项目电子版磋商文件。

方式：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缴纳磋商文件费用，上传领购申请表（czczzb@126.com）经工作人员审核后获取本项目附件资料。

售价：500元。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姚女士，电话：0519-86661066。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请供应商在开启时间截止前提前登入“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jscz.org.cn/cgzx/login>），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开启（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供应商6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请供应商在开启时间截止前提前登入“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czj.jscz.org.cn/cgzx/login>），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开启（系统语音提示允许解密后，供应商6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因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需要一定时间，请提前办理好相关手续，逾期未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制作并使用 CA 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

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开启）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1.8 注意事项

1)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2)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电脑需配备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用于保障不见面交易能够完成相关视频对话），并且在开评标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电脑，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电脑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2. 关于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

2.1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2.2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具体详见《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2.3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具体详见第二章响应须知。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2号
联系方式：方先生 0519-896077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19-86661067

4. 采购文件获取联系：姚女士

电话：0519-866610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6661066</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p> <p>（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p> <p>（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费率</th> <th style="width: 40%;">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 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3）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p> <p>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公司账户信息</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p>	费率	服务	中标 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费率	服务																			
中标 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5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

同或服务协议；

4.2.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磋商开启前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14.2 如因“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自身原因而导致所有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14.3 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4.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14.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14.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 14.7 报价费用自理。

五、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5.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 磋商小组

-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2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1.4 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2.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2.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 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 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价内容及说明
1	投标价	报价一览表	10	所有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供应商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10 分，其余供应商的得分=基准价/投标价 x10。
2	主观分			
2.1	技术方案	项目方案的合理、完整性	10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业务迁移方案和实施计划，内容包括目前应用现状（需包含机柜现状布局图，投标人自行考察）、迁移整体要求、实施计划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迁移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整且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较全面且措施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8 分，方案一般且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欠缺且缺少合理性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10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工程组织管理计划、项目组织结构、施工组织设计、治理保证措施、培训方案、验收方案等全面完整且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较全面且措施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8 分，方案一般且措施合理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欠缺且缺少合理性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的合理性酌情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3.1	企业实力	公司资质	20	1、投标人具有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得 3 分； 3、具有 2022 年度常州市网络安全技术支撑机构资质得 4 分； 4、具有华为数通&安全三钻及以上认证服务伙伴，满足此项得 5 分； 5、具有华为数字能源三钻及以上认证服务商资格，

				满足此项得 5 分；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2		应用案例	5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的信息化服务项目合同（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有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和需求响应	20	所有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或超出招标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20 分。标注“★”号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5 分。标注“▲”号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其它非标注“★”号或“▲”号的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4	服务团队资历与售后服务	服务团队资历	20	1、 投标人项目组技术负责人具有 OCP 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得 2 分，如该成员同时具有 RHCE 证书得 4 分。 2、 投标人项目组有一名成员具有 CISP 证书，得 2 分，如该成员同时具有 CCIE 证书，得 4 分。 3、 投标人项目组有一名成员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得 2 分，如该成员同时具有高级程序员证书，得 4 分。 4、 投标人项目组项目经理具有 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得 2 分，如该成员同时具有 ITIL 证书，得 4 分 5、 投标人项目组售后负责人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得 2 分，如该成员同时具有 VCP 证书，得 4 分 以上各类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成员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总计			100

注：

1. 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磋商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供应商按评审标准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成交后均作为合同的

组成部分。

4.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各项服务要求按序逐一进行应答，应答内容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在标书中明确标识位置，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2. 投标人承诺在递交正式应标文档之日起，应标材料真实，若发现并经证实投标方存在应标资料虚假的行为，将取消参评资格。

3. 中标投标方所有机房服务需求应答结果将纳入中标合同，作为租赁机房服务的重要考核指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时间）	要求
1	IDC 机房托管服务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4 个机柜；含电费、机房设备（机柜、冷通道、UPS、空调）折旧和运行维护费
2	线路租赁服务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2 条出租光纤，一主一备，确保全业务系统运行畅通
3	服务费	项目整体服务费，含线路设计，项目实施	

二、总体要求

★（1）租赁机房应为投标人自有产权房屋的自建IDC机房，位于江苏省常州市行政区域内。

★（2）本期租赁场地使用空间总体需求机柜数量4个，租赁机房需预留后续机柜扩展区域，扩展区域可满足至少10个机柜安置空间。

（3）租赁机房须完全符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国家及国际的相关标准规范：

-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中A类机房标准
-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08）
- ✓ 《数据中心电信基础设施标准》 Telecommunications Infrastructure Standard for Data Centers (TIA/EIA - 942)中Tier 3+标准级别或以上级别
- ✓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00
- ✓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SJ/T10796-2001
- ✓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08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04
-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7
-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07

上述标准规范以国家最新发布标准规范内容为准。

(4) 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个自然日内，完成本需求书中全部要求（含裸光纤交付），确保租赁机房具备IT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及运行使用的条件，并可随时交付开始正式使用。

(5) 要求投标方需针对租赁机房情况、设计施工以及租赁服务的相关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并且投标时提供机房市电引入图纸，租赁机房所属的单元楼层平面图、租赁机房电力配置设计图纸、供电负荷详细计算书、供油协议证明材料、机房空调系统各模块的详细计算书、消防系统系统图和平面布置图、机房监控和门禁系统图和平面布置图等各系统竣工相关资料。

(6) 要求提供机房内综合布线系统内的敷设服务，并根据实际设备供电需求提出的电源改造增值服务；

(7) 要充分考虑未来设备扩展所需用电、通信线路的扩展需求，充分考虑“随加随用”的需求，即在主要设备间内任何地方增加足够的电源及信号接口，保证灵活的可扩展性；

(9) 能够提供一站式管理服务，覆盖全IT生命周期的发展，极速响应、多层及专业服务团队的技术支持；

(10) 投标方应对IDC机房温度、湿度、通风、除尘等指标提供良好保障，并实时监测机房环境；

(11) 投标方应对IDC机房网络带宽容量及稳定性提供良好保障，保证网络连通率每年在99.99%以上。

2. 【重要指标】

无

三、 技术需求

3.1 资质及行为要求

- (1) 必须知悉并遵从行业相关监管法规。
- (2) 承诺并接受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 (3) 承诺并接受行业安排的风险评估及审计。
- (4) 提供的服务资源应当至少与其他机构相互物理隔离，仅招标人具有对业务系统和数据的最高访问权限。
- (5)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数据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为自身谋取利益。
- (6) 投标方应对IDC服务提供SLA保证，最大限度保证客户的利益；
- (7) 投标方应最大限度的保证设备的可用性，提供机房本地7*24技术支持服务；
- (8) 投标方应提供7*24小时的机房本地的操作系统安装、设备重启、硬件更换、备品备件管理等服务；
- (9) 投标方应对IDC机房内租用设备的安全提供保障，不致丢失，并禁止无关的第三方人员接触或查看；
- (10) 投标方需对其提供的IDC机房租用服务和点对点专线进行7*24小时的监控与技术支持服务；
- (11) 投标方应有专人对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和检测；
- (12) 投标方应对网络流量和关键业务进行监控，并在每月初提供上月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 (13) 投标方应明确故障响应和故障解决的时间，如果服务出现故障，需在规定的故障解决时间内解决故障，并提交事故报告；
- (14) 要求签订服务品质协议。

3.2 机房建筑技术需求

租赁机房独立建筑物需取得当地气象局颁发的“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达到国家A级机房标准（**投标时提供防雷装置验收合格依据**）。

(1) 租赁机房为电子信息系统专用的独立建筑物，可有效的隔离租赁机房与周围的建筑。

(2) 租赁机房需具备便利的交通环境，可通过城市快速路或城市主干路直接抵达机房所在园区。3公里以内有不少于2条城市干道；市政道路（双向4车道）直接接入租赁

机房园区。

(3) 建筑设计耐久年限 ≥ 50 年，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

(4) 租赁机房抗震设防分类不应低于乙类，抗震设防烈度8度。

(5) 机房可使用防静电活动可提升的架空地板，高度不低于400mm，或使用防静电地板以及刷防静电地板漆；机房层高大于4米；租赁机房承重应 $\geq 1000\text{kg}/\text{m}^2$ ，若有特殊需求，投标方需负责免费加固改造。

(6) 租赁机房建筑的入口至主租赁机房应设无障碍通道及专用货梯，通道以及专用货梯的宽度与门的尺寸应满足设备和材料运输要求，通道宽不低于1500mm，货梯承重不小于2000 kg。

★ (7) 提供独立、集中的租用区域，并与外单位租赁区域物理隔离。未经招标人授权，其他人员无权进入。

▲ (8) 机柜扩展区域宜与本期租赁区域在同一或连续区域。

(9) 租赁机房所在区域内无内涝（**投标时提供等高线图为依据**）、滑坡等灾害地区，应避免位于河流、湖泊、山体附近。

(10) 租赁机房建筑物应距离燃气主管道、地铁运行线路及站点至少800米，500米内不能有加油站；3公里以内无化工企业、危险品仓库；5公里内不得有生产或贮存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物品、有害气体的工厂、仓库、堆场及单位。租赁机房本身及周围没有强污染源、强放射源、强振动源、火灾易发点等安全隐患的地点。

(11) 提升地板下要设置线槽，而电脑线、电源线要各自独立设槽并不得交叉；

(12) 精密空调及UPS设备不能直接安放于活动提升地板上；

(13) 机房必须保持一定的正压来防止外部污染空气深入；

(14) 机房内照明系统要柔和均匀，照度应是300~500 Lux；

(15) 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机房要求有足够的空间，除了设备本身占据的空间外，还必须有足够的操作和维护空间，一般为设备面积的5~7倍，机房操作人员的办公场地，每人应大于1.5平方米，在设计机房面积时，除考虑现有设备的占地和保证操作维护方便外，还应考虑将来发展；

(16) 为保证系统长期可靠运行，装修机房时必须隔离供电变压器、稳压器、滤波器、UPS和发电机等；

(17) 系统接地电阻要小于1欧姆，系统接地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 要有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机房专用地线

- ✓ 系统有一点且只有一点是对地参考点
- ✓ 系统接地要远离避雷接地点

3.3 供电系统技术需求

- ★ (1) 机房供电以220v单相交流供电为主，如为高压直流供电，需免费完成改造；
- ★ (2) 至少2路高压专线接入租赁机房，每条不小于1000KVA，不同变电站引入，每路市电均满足全负载容量，市电可随时互切互投；
- ▲ (3) 整个供配电系统必须双总线架构，完整双回路供电（配电柜，UPS、机柜）不允许存在单点；
- (4) 发电机装机容量应包括不间断电源系统的基本容量及电池放电后充电容量、空调和制冷设备的基本容量、应急照明和消防等涉及生命安全的负荷容量，发电机装机容量需超出机房全负载容量的120%；
- ★ (5) 发电机不低于N+1台配置，发电机组互为备份，有自启动功能，5分钟内接管租赁机房全部负载。如为N台配置，整体电力可靠性应达到99.99%。每台发电机组输出不得小于1000KVA；
- ▲ (6) 发电机储油，储油量满足8小时发电机满载发电要求，或提供与供油单位30分钟内送油合同；
- ★ (7) UPS系统不低于2N配置，单台容量不小于400KVA，可实现双机自动切换，三相电压 $380V \pm 10\%$ ，单相电压 $220V \pm 10\%$ ，系统上联自不同的市电进线，UPS总负载量容量不超过单套UPS容量90%。UPS系统后备时间，满足不低于30分钟。蓄电池参考规模：单体为阀控铅12V/150AH酸蓄电池，每套蓄电池为四组160块（每组40块串联，四组并联，形成480V/600AH蓄电池组），对应400KVA/400V UPS系统主机1台，在外市电故障、油机尚未启动时为IT负载提供满载不小于30分钟备电，共12套），此类规模的UPS供电系统可以满足2000台服务器主机规模的供电需求；
- (8) 瞬间电压波动不能超过 $220V \pm 15\%$ ，且必须在25个周期（0.5秒）内恢复，对于磁盘存储设备则需在三个周期内恢复；
- (9) 总谐波（HARMONIC）成分不得高于5%；
- (10) 瞬间脉冲电压（IMPULSE）若大于100V（UP TO 200US）时，将影响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
- (11) 租赁机房宜配置独立使用（非共享）的不间断电源模块及进线列头柜；
- (12) 变压器、高低压柜、ATS开关、发电机、UPS及电池等采用国际一线产品，设

备使用年限低于5年；

(13) 各级配电柜均应按照负载情况装设浪涌避雷装置，装设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的要求，整体达到三级防浪涌。机房内所有机箱、机柜、配电箱柜、线槽、桥架均应按照规范要求作可靠的接地。

3.4 空调系统技术需求

(1) 供排水管路不得穿越机房及配电室；

★(2) 租赁机房区域提供独立的空调（水冷室外机可共用），N+X配置（ $X \geq 2$ ），制冷能力满足租赁机房区域最大负荷制冷需要，机房（开机时）温度 $23 \pm 2^\circ\text{C}$ ，湿度40%~55%；机房（停机时）温度 $5^\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湿度40%~70%；

(3) 空调系统配置双路电源供电（其中至少一路为应急电源）；

(4) 7*24 小时定时巡检。

(5) 空调应有专用的空调间，空调间必须与主租赁机房物理隔离，保证用户设备运行安全；

(6) 空调容量必须满足机房内IT设备的正常使用，且预留20%的制冷余量（按单机柜4KW计算）；

▲(7) 机房设备的舒适性要求下送风的机密空调，空调N+1备份，控制系统、加热除湿系统、送风系统等完全的1+1备份；

(8) 人员舒适要求较大的新风量，设备洁净环境要求较小的新风量；

(9) 空调系统设备安装与独立设备的专属区域内，与机柜和设备分隔，从而为设备提供更好的私密性和最大保护功能。

3.5 消防系统技术需求

★(1) 租赁机房独立布设消防系统；温感/烟感双路感应，可以定点报警，消防系统配置独立气体灭火钢瓶间，配置灾后排烟系统，配置自动报警与消防系统联动；若地板高度超过80cm，地板下需配置温感烟感及消防系统；

▲(2) 投标时提供机房建设工程通过公安消防机构验收的依据。

(3) 租赁机房应设置洁净气体消防灭火系统；租赁机房应安装自动报警装置和应急设施；需配置手持机房专用气体灭火器，租赁机房需配置匹配数量防毒面具；

(4) 安装消防极早期报警系统；

(5) 租赁机房配置专门的消防监控系统；实时将远程监控数据采集显示到监控系统，并有统一声光报警功能。

3.6 安防系统技术需求

★（1）租赁机房区域配置7×24小时无死角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历史数据至少保留3个月。应保证对所有门口进出的监控，包括应急通道门；

（2）租赁机房关键出入口及逃生通道出入口安装入侵检测系统；

（3）配备24小时专业安保人员及机房管理人员；

▲（4）需在机柜区域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机柜情况，投标人负责提供系统安装基础环境，负责系统物理安全。

▲（5）投标人协助招标人将监控机房区域的CCTV监控远程调用，禁止无关人员查看招标人机柜区域内的录像；

▲（6）提供区域独立门禁，仅授权人员可以进入，不得赋予任何人进出的权限，门禁系统与消防系统联动。区域需配置多重门禁，并有登记制度和记录备查，门禁记录保存至合同结束后1年。

3.7 集中监控技术需求

（1）配置机房基础设施7×24小时集中监控系统，必须具备声光、短信告警功能；

（2）对网络连接状况实时监测及警告；

（3）专业人员7*24小时在岗，随时巡视；

（4）7*24小时的机房授权进入服务，入侵检测保安人员7*24小时值班，定时巡逻；

（5）对机房内各机柜排、列、出入口、公共区域等关键位置均有7×24小时不间断的正常秩序管理；

▲（6）对所有可能出现异常情况的动态画面进行捕捉和存储，视频资料存储周期最短为3个月；

（7）对IDC机房和其他房间出入口设置门禁读卡器、门锁及门磁，同时有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对所有人员的入室权限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8）消防系统的报警信号与门禁控制器的联动扩展端口沟通，实现消防报警信号输入、强制电锁动作输出等功能。

（9）监控重要供电回路及各机柜PDU的开关状态、电流、电压、有功功率、功率因数、谐波含量等参数；

（10）监控UPS 的运行状态、输入和输出功率、电压、频率、电流、功率因数、负荷率等参数；监控电池充放电电压、电流、容量；

（11）监控空调系统机组的运行状况和相关参数，监控机房漏水状态；

(12) 监控柴油发电机油箱（罐）油位、柴油机转速、输出功率、频率、电压、功率因数；

★ (13) 所有的监测、管理要集中在监控室屏幕上进行展现，只需操作电脑就可以监控管理整个机房的运行状况，同时可以根据租用IDC机房的用户需求开放相关的权限，实现针对所租用到机房内的网络系统、服务器主机系统、存储备份系统等相关设施在异地远程达到监控管理。

3.8 机柜资源技术需求

(1) 单机柜静态载荷不低于800kg，投标时需提供机柜原厂出具的技术指标文档等依据；

(2) 提供19英寸标准服务器机柜，容量不少于42U，机柜宽不低于600mm，机柜深度不低于1000mm，网络机柜宽不低于600mm，可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相应梳理承板，每机柜带独立门锁控制；

★ (3) 单机柜配置AB两路PDU，每路PDU规格最低不低于20A，由不同UPS系统供电，输入32A，输出18*10A+6*16A，392个；输入63A，输出8*10A+10*16A，8个；输入63A，输出18*10A+6*16A，14个，按月度提供各机柜功率报表，如有需要大于32A电源接入需求的机柜，可根据招标方要求，由IDC机房运营商提供电源引入及改造的技术服务；

(4) 特殊非标机柜供电，按需预留双路三相五线/32A接口，每个回路支持功率不低于6KW；

(5) 在不影响IDC机房动环、配电结构、消防要求情况下，免费提供租赁机房区域改造服务。

▲ (6) 需配合招标人进行设备上架、安装、加电及调试，按需配合招标人进行机柜改造及调试；

▲ (7) 需配合招标人免费进行不低于30个非标准机柜的改造及调试。

3.9 综合布线技术需求

▲ (1) 允许招标人在租赁区域内进行综合布线。若布线涉及招标人租赁区域内、外部，须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强、弱电线电缆应在分开线槽内铺设，排列整齐，捆扎固定，长度留有余量；线槽需有良好接地；

(3) 机柜电缆应安装工业连接器，保证机柜或设备可以直接连接用电。

3.10 通讯网络技术需求

★（1）不限制第三方通信运营商（包括但不限于电信、联通、移动、广电）的数据专线、语音专线及裸光纤直接接入，并提供免费接入服务，所有接入线路采用6类非屏蔽双绞线或光纤；

★（2）99.99%的可用率，双路由接入。可提供10G的带宽接入能力，汇聚的时延在50ms以内、抖动在50ms以内，丢包率在0.1%以内。不同运营商之间的ping值，同城同运营商之间ping值10到20ms以内，同城异运营商ping值不得超过50ms；

（3）提供裸光纤服务，投标方必须在中标租赁机房内负责给予敷设裸光纤链路的预留，并具有MSTP多业务传输平台专线链路接入预留，在招标方合同期内，如因招标方场地变化导致的裸光纤接入地点变化，投标方须协助裸光纤迁移，涉及费用需在应标文件内体现；

（4）7*24*365小时网络监控和网络故障响应机制；

（5）7*24*365小时现场支持；

（6）网络接入链路：同时拥有多条ISP运营商网络接入链路，如：电信、联通、移动等骨干网接入节点；

（7）网络接入带宽速率：整个IDC机房的总带宽速率要在10GB以上或更高，并且提供三线接入（电信、联通、移动）；

▲（8）专线接入服务：投标人承诺可以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实现与异地区域的数据中心机房数据中心组建专网接入服务，支持：MSTP（多业务传输平台的接入服务）或裸光纤链路专线的接入服务。专线接入服务包括未来多地数据中心之间的网络通信互连，以及为支撑云平台运营需要的与银行专线接入的需求（本项目暂不实施）；

（9）监控、KVM等系统与Internet隔离，防止“黑客”侵入；

★（10）链路带宽1G，提供不少于256个公网IP地址。

（11）租赁机房内、外必须为双路由物理管井；

（12）承诺提供连接招标方租赁的友商机房至招标方中民机房的裸光纤服务，并提供报价，招标方有权选择是否采购该项服务。

3.11 安全管理技术要求

★（1）数据信息安全要求如下：

资源名称	指标
------	----

数据泄露	0次
存放机密数据和信息的介质丢失	0次
由于投标方原因造成数据损坏且无法恢复	0次
发生有影响的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0次

★ (2) 系统网络安全要求如下：

资源名称	指标
非授权网络连接	0次
非授权系统访问	0次
非授权软件安装	0次
非授权系统、网络、应用激活	0次
非授权人员开启招标方机柜	0次

(3) 安全性不但要考虑到宏观实体的安全性，还应考虑到网络的安全性，如：各监控系统、KVM系统应考虑与Internet隔离，防止“黑客”恶意破坏，确保机房的安全性；

(4) 严格的进出口管理：对进出机房严格管理，过渡间门锁的联动免除人员疏忽影响，即第一道门不管，第二道门无法开启；

(5) 所有机柜安装IC卡控制系统及电子门锁，使机柜的开启处于监控状态；

(6) 完善的综合监控系统：配电、空调、环境、门禁、摄像、漏水、防雷、景点、消防、新排风、机柜等系统状态实时处于自动监控状态，一旦故障立刻以多种经形式报警，包括拨打值班电话、短信发送等，保证即时通知相关人员；

(7) 对所有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的动态画面进行捕捉和存储。

3.12 配套设施技术需求

▲ (1) 办公区域需免费提供至少120英寸监控拼接屏、传真机、打印机各1台；

(2) 办公坐席至少需包含以下配置：4个信息点位、4个三脚国标插座、2个二脚国标插座、1个加锁文件柜，配置长途电话线路，按需配置对讲机；

(3) 免费提供面积20m²以上的独立备件仓库，有温湿度控制和门禁管理，按需免费配备货架；

(4) 免费提供独立拷机设备间及装机工作台，可以满足设备拆卸需求。

(5) 投标人在所投标机房附近（距离不超过300米）拥有自有食堂（餐饮费用由招标人自理），投标文件中需详细说明自有食堂与投标机房的距离、具体位置、可容纳就餐人数等，并出具自有食堂的平面布局和实景照片。

- (6) 提供能容纳4人的休息室，配备冰箱、微波炉、饮用水。
- (7) 提供能容纳4人的会议室，按需配置白板、投影仪等会议用品；
- (8) 租赁机房园区内或周边需提供不少于4个免费停车位；
- (9) 提供三套移动KVM工作台，每套包括显示器、鼠标键盘、至少25米长的移动电源线；
- (10) 提供常用基本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螺丝刀、电笔、扎线带、打线钳等。

四、维护需求

4.1 机房建筑运维需求

(1) 每年至少1次机房周边环境考察，应了解周边社会环境信息，评估潜在的安全风险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周边交通路况、医院、供油站、消防站、变电站、供水、供电、供气、网络通信线路等。

(2) 租赁机房建筑、基础设施及配套办公设施需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4.2 安防系统运维需求

(1) 每季度至少1次安防系统维护检测，并形成记录；

(2) 招标人租用机房应具备明确的进出登记制度及完整清晰的进出机房授权审批记录。

(3) 签订安防系统维护协议，维护方必须具备安防工程企业资质；

(4) 每季度至少1次安防系统维护检测，并形成记录。

4.3 集中监控运维需求

(1) 签订系统维护协议，每季度至少1次系统维护保养，并形成记录；

(2) 视频监控存储时间要求：不小于90自然日。

(3) 季度集中监控系统维护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机房环境监控各个模块的各项参数与指标进行检测，对相关采集模块进行检测（含漏水检测）；对主机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查看错误日志，对错误日志进行处理；对当季度的机房环境监视系统监控数据进行察看、分析是否有异常情况，并整理成季度报表。

4.4 机柜资源运维需求

配合招标人开展机柜日常运维工作。

4.5 综合布线运维需求

配合招标人开展综合布线相关工作。

4.6 通讯网络运维需求

需安排专人协助安装线路，进行配合工作；当运营商线路出现问题时，需积极协助处理线路故障；涉及物业相关费用，由承租机房方承担。

注：上述所有条款应在“技术规格响应”中逐条响应，标注投标时提供材料的条款需按要求提供材料。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
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
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
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_____；
2. 坐落位置：_____；
3. 服务范围：_____；
4. 服务期限：_____。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支付
剩余金额；

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_____；

2. 履行地点：_____；

3. 履行方式：_____。

六、服务管理考核

1. 岗位出勤情况考核

2. 服务质量考核

3. 服务满意度考核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_____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 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_____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_____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_____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1-3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实质性格式）

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实质性格式）

1-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实质性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_____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